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一中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岑溪市第一中学

供货商(乙方): 岑溪市和顺酒店用品商店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 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, 岑溪市 (采购合同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 , 签署本合同 , 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商品

序号	商品名称	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金额
1	离心风机		1	台	9800	9800
2	不锈钢烟管		14	*	680	9520
3	不锈钢弯头		2	个	680	1360
4	室内烟管改造费		1	项	1800	1800
5	角铁,槽钢		1	项	445	445
合同总价(元)		22925元	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贰万贰仟玖佰贰拾伍元整				

注: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 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货款结算

- 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 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,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(或申请支付)给乙方。其中确认"财政直 接支付方式"的,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_个工作日内,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,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(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),将货款支付给乙方;确认"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"的,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_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 - 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- 3、甲方付款前,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,甲方未收到发票的,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,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三、履约保证金(如有)

- 1、本合同签订后 / 个工作日内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<u>0</u>%的履约保证金,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- 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,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,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,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(如有)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四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- 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,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,以保证货物 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- 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,包括但不限于: <u>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(如 有)</u>。

3、交货期: 10个工作日4、交货方式: 送货上门

五、安装与验收

1、安装调试(如有):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,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,采取安全保障措施,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,均由乙方承担。

- 2、到货验收: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, 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 保证责任。
 - 3、最终验收(如有):安装调测完毕后,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,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六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- 1、货物质保期为 ,自 <u>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</u>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- 4、质保期届满后,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,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,服 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- 七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
- 1、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,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 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,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,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逾期支付(申请支付)货款的,自逾期之日起,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____%的违约金;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,应向乙方偿付合 同总价____%的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逾期供货的,自逾期之日起,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____%的违约金;乙方逾期___日不能交货的,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%的违约 金,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(如有)。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(如有)的,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- 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,每发生一次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 元违约金。同时,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 进行保修,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、财产损害的,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 偿。
- 4、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,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(如有),同时,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 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,	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,	或向采购中心反映。
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:	; 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:	;
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:	_•	

- 2、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- 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- 1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(采购合同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 的,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:
 - (1)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(如有);
 - (2)其他合同文件。
 - 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 - 3、本合同一式 贰 份,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公章): <u>岑溪市第一中学</u>

(签字):

地址: 岑溪市玉梧大道西310号

电话: 0774-8518095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开户银行: 岑溪市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账号: 400512010111790310 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 乙方(公章): 岑溪市和顺酒店用品商店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

地址: 岑溪市工农路99号 电话: 15078161551

开户银行: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

账号: 404212010102243925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